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週四）十四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坤盛校長

記錄：林佳儀

###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的支持讓本人續任投票順利通過。這除了表示對我個人的肯定外，更是对整體教職員工的肯定。這兩年多以來，各單位都非常辛苦，例如：營區土地的取得、教學卓越計畫、改名科大、產學合作等等，這些都是同仁們共同努力的成果。未來，我將到各單位深入的座談，建立共識，讓大家了解外在的壓力，以及未來校務規劃上的意見溝通。

關於年底的訪視，6月份學校將邀請評鑑起草人之一，現任亞洲大學校長張紘炬蒞校演講，讓大家更了解訪視、評鑑的注意事項。6月25日教學卓越計畫訪視，請卓越中心統籌規劃，也請各單位協助配合。

綠色能源科技、工具機和關懷服務教育為學校重點發展項目，希望負責同仁繼續投入努力，目前關懷服務教育已有很好的初步成果，也希望學務處繼續努力。

另外，針對續任校務簡報中，教育部委員特別提及：「學校營區土地不要過度開發的問題」，委員提醒我們需考量整體師生人數和規模以決定大樓數量。未來，學校也規劃結合環保節能專長的老師組成團隊，針對地球暖化、節能、再生能源開發和資源回收等議題進行研發。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的支持跟協助，日後將在招生排名、產學合作、國際合作等各方面繼續努力。

###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請參考書面資料）補充報告事項如下：

#### 一、副教務長：

（一）5月23、24日教學卓越計畫聯合成果展於科博館順利舉辦，感謝各單位配合。

（二）教育部卓越計畫訪視訂於6月25日上午8:30-12:10，今年取消與教職員和學生的面談，由於訪視涉及明年度核撥的計畫經費，屆時請各單位大力協助。

## 二、總務處：

- (一) 關於營區土地，行政院已來文同意予以撥用，後續規劃使用涉及法規、水土保持等專業領域，完成規畫後將擇期報告最新進度。
- (二) 希望各單位設備執行率能在6月底前完成決標。
- (三) 學生宿舍案已核准，目前進入建築師競圖徵選階段。
- (四) 6月10日下午總務處舉辦教職員資源回收體驗營，屆時校長會帶領一級單位主管一同參加，也歡迎教職員工踴躍參加。
- (五) 文書組擬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郵件處理作業要點草案」，關於公務郵件認定範圍，已於日前發mail至一級單位徵詢修訂意見，大多數的單位都無意見，草案細部文字文書組將再研擬，感謝各單位配合。

三、研發處：本校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共三件，三件計畫皆通過，總金額一百六十幾萬，分別是化材系赴法國、企管系至夏威夷、休管系赴澳洲，希望其他系所明年踴躍參與提計畫案。

## 參、前次行政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97B0201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作業要點已提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決議就要點第六條第(二)、(三)修訂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3月27日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相關細部規定協調會議，承辦單位說明該管理要點目前尚未獲教育部核備，短期內無法動用自籌收入統籌款。

三、因此，本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二)、(三)再經修訂後，送請本會審議。

辦法：本會議決議通過後，即據以執行。

決議：一、第十四條刪除教務會議。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依行政會議決議修改，並簽請校長核定完畢，於4月30日公告全校老師，請老師踴躍提出申請。

案號：97B02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參閱附件 1），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96 年 11 月 8 日台人(一)字第 0960164985 號函轉行政院 96 年 10 月 25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600640251 號函轉修正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 二、 爰依據上開函示，修正「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請參閱附件 2:「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 三、 本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96 學年度第 8 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奉 校長核可提請本會審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本校 97 年 5 月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0971700111 號函發布在案。

案號：97B0203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日間部行事曆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行事曆草案業經教務處課務組會簽各相關單位填註意見後，由課務組彙整並送請本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報部核備；俟教育部核備公文到校後，發布實施。

決議：一、12 月 1 日運動會補休改為 1 月 2 日。

二、訂 5 月 29 日為校外教學日。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依照決議將 12 月 1 日運動會補休改為 1 月 2 日。
- 二、另依照行政院「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第二條規定略以：民俗節日（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適逢星期二或星期四，其前、後 1 日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均予調整放假。而 98 年度端午節為 5 月 28 日，適逢週四，符合上開原則；是以 5 月 29 日調整放假一日，並依規定調整補行上班日為 5 月 23 日（調整放假日為星期五時，於節日前 1 週之星期六先補行上班）。然日間部學生如於 5 月 23 日

星期六補行上課，將與進修學院產生使用教室上之衝突。是否可將本日訂為校外教學日？

(5月29日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一、5月23日訂為校外教學日；  
二、雙十即、端午節加註為全校停電日。)

三、依照本次會議討論結果，由本單位彙整日間部及進修部行事曆報部備查。

案號：97B0204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案由：進修部97學年度第1、2學期行事曆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會請各相關單位填註意見並經校長核可後提請本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擬委請日間部課務組併同本部行事曆報部核備。

決議：一、12月1日運動會補休改為1月2日。

二、訂5月29日為校外教學日。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依照決議辦理將12月1日運動會補休改為1月2日。

二、另依照行政院「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第二條規定民俗節日（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適逢星期二或星期四，其前、後1日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均予調整放假。而98年度端午節為5月28日，適逢週四，符合本原則，5月29日調整放假一日，並依規定補行上班日為5月23日（調整放假日為星期五時，於節日前1週之星期六先補行上班），但如進修部學生於5月23日星期六補行上課，將造成進修部本身與進修學院課程相互衝突，亦有上課教室使用問題，是否可將本日訂為校外教學日？

(5月29日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一、5月23日訂為校外教學日；  
二、雙十即、端午節加註為全校停電日。)

三、依照會議討論結果委請日間部課務組併同本部行事曆報部備查。

#### **肆、本次行政會議討論議案**

案號：97B0301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機構典藏系統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即時廣泛且完整記錄保存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由圖書館承辦協助徵集本校師生之研究計畫報告、期刊論文、會議論文、網路 PDF 文獻、校內出版品等文獻資料，建置勤益科技大學機構典藏系統（NCUTIR）。（詳如附件）
- 二、本要點業經 97 年度第 1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本會議議決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一、第一條新增「專書摘要」，修改為

「……會議論文、專書摘要、校內出版品等文獻資料……」。

二、修改第四條第四點為

「研究生：需經申請核可後，才可上傳個人研究成果資料至本系統。」

三、餘照案通過。

案號：97B302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各系學會指導老師可否支領 3000 元禮卷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案業經 96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中決議，每學期發放 3000 元禮卷給系學會指導老師。

2. 本單位於 97 年 2 月 12 日簽請發放 96 學年上學期禮卷案，會計室會簽意見為：「依教育部會計處 97 基金 007 號通報調查購買禮卷分送機關內員工之法源依據，本案尚無支給之法源依據，是否准予發放」。

3. 本案經多次與其他國立技術學院之承辦單位連繫後，原有發給系學會指導費或禮卷之二所學校亦開始針對本項給付討論中，然其二校皆無法提出法源依據。

辦法：依 97 年 5 月 13 日本單位簽呈，經 校長核示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無法源依據暫不發放。

案號：97B0303

提案單位：總務處駐警隊

案由：修正本校「汽、機車收費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97 年 4 月 22 日本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辦理。

二、修正條文：

於本校汽、機車收費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增加八款，詳文如下：

自 97 年 9 月起強制實施 215 巷商家及研究生至 555 停車場停放，收費標準：研究生一學期 600 元，215 巷商家一年 2400 元（詳如附件）。

辦法：討論通過後，頒發本校各一級單位。

決議：一、修改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進修部學生每學期停車證申辦費用為 1000 元。

二、修改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為

「555 停車場收費標準如下：日間部研究生一學期 600 元，215 巷商家一年 3000 元。」

三、餘照案通過。

案號：97B0304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依照 97 年 4 月 16 日教學卓越計畫自評報告協商會議，校長指示事項辦理。

辦法：提本會議決議通過後，即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7B0305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分表」修訂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為肯定教師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更為鼓勵教師致力於建置數位教材、提高教學品質，故提案修正現行教學優良教師相關辦法，以遴選出本校教學傑出之教師。

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7B0306

提案單位：本校校安中心校安作業組

案由：精進本校校園安全駐衛警執行工作案。

說明：

1. 依 97/05/19 日副校長轉校長臨時交辦指示暨同日召開校園安全駐衛警執行工作檢討座談會決議辦理（如附件一）。
2. 依教育部核定「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校安中心編組，以指揮督導組成員為核心(除校長、副校長外，計有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諮輔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進修學院主任、總教官等八員)，編組出勤狀況查核委員，依考勤表（如附件二）實施出勤查察。
3. 有關委員查核排班表，由校安中心安排（如附件三），編排與考核原則如後：
  - (1) 依指揮編組八位成員依序編排，自行或利用進出校門時適時實施。
  - (2) 考勤範圍包含前、後校門。
  - (3) 請視察人員乙週至少考核乙次，並依所見事實公平公正詳實記載
  - (4) 完成考勤表後，請將記錄表擲交總務處林玉卿小姐(分機：2501)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依決議辦理與推動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7B030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 97 年度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案件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五點申請程序略以：經「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專業審核會議」評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擔任評審)通過獎勵名單，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提經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後予以獎勵。
- 二、本年度各類申請獎勵案件於 4 月 24 日審議通過，總獎勵金額為 1,474,500 元，其中 814,000 元由本處推動科技獎勵經費項下支應，其餘 660,500 元因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辦法正在修訂，經費尚無法動支。

三、為免影響獎勵金發放時程及考量預算執行率，擬先行分配本處預算 814,000 元予受獎老師（因無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爰逕提行政會議審議），其餘獎金待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辦法通過後，另行提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辦理動支程序。

辦法：陳請本次行政會議審議後辦理第一階段獎金發放作業，有關五項自籌收入部份待辦法核定後，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7B0308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為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訂，修正本校五項自籌收支管理辦法及細部規定共十一項，（如附件三～十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五項自籌收支相關管理辦法依教育部 97.01.23 台技（二）字第 0970012559 號函審查意見（詳如附件一），及教育部 97 年 4 月 10 日台參字第 0970052619C 號函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詳如附件二），應配合修正並於 97 年 7 月 31 日前報部備查。
- 二、爰配合修正本校五項自籌收支管理法辦及相關細部規定，其中修訂收支辦法與細部規定條文競合部份●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附件三），校務基金捐募暨支用作業須知（附件四），另更正部份辦法源依據修訂 f 捐贈致謝作業須知（附件五），„新興工程支應辦法（附件六），配合將支給財源、動支程序等為應規範事項，修訂...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附件七）†模範員工獎勵要點(草案)（附件八）、‡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評審要點（附件九）^出國補助要點（附件十）%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性會議補助要點（附件十一）Š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競賽活動要點（附件十二）Ⓜ新聞刊登獎勵要點（附件十三）。

辦法：審議通過後，配合本校五項收支管理辦法及其細部等相關規定報部審核。

決議：一、修改「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支用作業須知」第二、五、九條中，「各一級行政單位與系所」為「各一級單位」。

二、餘照案通過。

案號：97B030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國際交流甄選辦法」及廢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交換學生甄選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為加強與國外姊妹校之合作，擴展學生之國際視野，並協助學生至國外進修、修讀學分與專業實習，擬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國際交流甄選辦法草案」，另為使學生國際交流甄選辦法規定一致，擬廢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交換學生甄選辦法」

辦法：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一、修改第一條第一項為

「本校學生欲參加國外合作單位進行交流，經由各教學單位推薦之學生」。

二、餘照案通過。

案號：97B0310

提案單位：本校校安中心校安作業組

案由：強化校園安全設施，維護女性師生安全。

說明：

一、 依據本校校安中心 97/05/13 日 14:00 校安事件協同輔導建議表會辦意見與指示辦理。

二、 依教育部令頒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略以：

「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

- 1.空間配置。
- 2.管理及保全。
- 3.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
- 4.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
- 5.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
- 6.其他相關事項。…

三、 近日發生女廁偷窺案，現已由學務處生輔組宣導女廁（含女廁工具間）嚴禁男性進入。

辦法：

- 一、建請總務處女廁附近分階段加裝監視器加強警示作用，先期建議各大樓出口附近女廁列入優先檢討設置地區。
- 二、全校女廁檢討隔間門板貼近地面，隔間板加高，防止歹徒自鄰間偷窺。
- 三、檢視改進男女廁同一進出口問題。例如：國秀樓男女廁共用同一進出口，避免歹徒卸責誤入女廁。

決議：由總務處評估上述辦法之可行性，逐年改善女廁缺失。

##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十六時五十五分。